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与

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陕州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合同

甲 方：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甲方：[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冬冬]

联系人：[侯丰斌]

联系方式：[13839890700]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西路 12 号联通公司大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岚

联系人：李剑

联系方式：13676398 8000

总 则

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该协议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服务，具体体现为：为甲方提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设备部分、软件开发服务、系统调测服务、数据传输服务、数据云服务等。



第 1 章 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对整个项目实施的时间、质量进行监督,并审核项目综合服务内容的完成质量;

1.1.2 有权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报告等相关材料;

1.1.3 提出具体的项目需求及乙方需达到的目标;

1.1.4 有权组织专门的验收评审组,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评审;

1.1.5 甲方拥有在本合同约定项目范围内对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除甲方为履行其自身职责需要向其关联方披露外)、不可分许可的使用权。乙方所开发的系统及应用的软件著作权、源代码、目标代码、文档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超出上述授权范围使用该等成果,亦不得对乙方软件进行修改、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商业用途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乙方在保证质量、按照合同条款完成服务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1.2.2 乙方保证,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引用第三方资料,将在事前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乙方并且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可能;

1.2.3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附件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时间等安排项目的实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1.2.4 乙方应将工作成果按合同约定形式提交验收,并应根据甲方要求的内容和形式,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做出相应的口头或书面解释。同时,乙方还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及实际情况,对工作成果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正或增减后,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1.2.5 乙方不得单方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甲方应付账款,否则该转让行为无效。对于乙方确需转让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账款的,双方应就该转让事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2章 协议标的

2.1 本协议标的含税总额为【4153310.00】,大写【肆佰壹拾伍万叁仟叁佰壹拾元整】,不含税总金额为【3893084.72】,大写【叁佰捌拾玖万叁仟零捌拾肆元柒角贰分】,税金【260225.28】,大写【贰拾陆万零贰佰贰拾伍元贰角捌分】;

设备采购部分含税总金额【430048.86】,大写【肆拾叁万零肆拾捌元捌角陆分】,不含税总金额为【380574.21】,大写【叁拾捌万零伍佰柒拾肆元贰角壹分】,税率为13%,税金为【49474.65】,大写【肆万玖仟肆佰柒拾肆元陆角伍分】;

软件开发服务部分含税总金额【3026394.36】,大写【叁佰零贰万陆仟叁佰玖拾肆元叁角陆分】,不含税总金额为【2855089.02】,大写【贰佰捌拾伍万伍仟零捌拾玖元零贰分】,税率为6%,税金为【171305.34】,大写【壹拾柒万壹仟叁佰零伍元叁角肆分】。

系统调测服务部分含税总金额【414742.87】,大写【肆拾壹万肆



仟柒佰肆拾贰元捌角柒分】，不含税总金额为【391266.86】，大写【叁拾玖万壹仟贰佰陆拾陆元捌角陆分】，税率为6%，税金为【23476.01】，大写【贰万叁仟肆佰柒拾陆元零壹分】

数据传输服务部分含税总金额【78208.66】，大写【柒万捌仟贰佰零捌元陆角陆分】，不含税总金额为【73781.75】，大写【柒万叁仟柒佰捌拾壹元柒角伍分】，税率为6%，税金为【4426.91】，大写【肆仟肆佰贰拾陆元玖角壹分】

数据云服务部分含税总金额【157997.29】，大写【壹拾伍万柒仟玖佰玖拾柒元贰角玖分】，不含税总金额为【149054.05】，大写【壹拾肆万玖仟零伍拾肆元零伍分】，税率为6%，税金为【8943.24】，大写【捌仟玖佰肆拾叁元贰角肆分】

核心资源服务部分含税总金额【45917.96】，大写【肆万伍仟玖佰壹拾柒元玖角陆分】，不含税总金额为【43318.83】，大写【肆万叁仟叁佰壹拾捌元捌角叁分】，税率为6%，税金为【2599.13】，大写【贰仟伍佰玖拾玖元壹角叁分】

（补充：如协议期限内，因国家政策发生税率调整，以本协议中不含税价格为基础，对支付费用进行调整。）

第3章 服务期限及资费

3.1 服务期限为[36]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项目为一次性服务，服务期满后合同自动解除，如需继续进行运维服务，甲方优先选择乙方，双方就合作内容另行协商。

3.2 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不再对本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4章 账务结算

4.1 首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进度款：项目主要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毕、软件平台上线正常运行，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尾款：项目最终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质保金：项目于最终验收之日起满一年后，经甲方验收确认无质量问题且乙方履行了全部质保义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以上付款均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15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4.2 在以上结算时间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结算服务费。

A. 银行转账 B. 支票 C. 电汇 D. 现金

4.3 甲方费用据实结算，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相应金额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黄河路支行

乙方开户账号：41001502710059511111

4.4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以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准。
违约金的计算详见“第6章违约责任”。

第5章 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然灾害, 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 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及因政府行为

或第三方行为致使通信服务中断。

5.2 协议生效后, 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5.3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 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5.4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5 天以上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的继续履行问题, 并尽快达成新的协议。

5.5 不可抗力结束后, 根据实际情况, 确定本合同履行问题。对业务中断期间的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协商, 据实结算。

第 6 章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甲方逾期不支付费用的, 乙方有权要求补交费用, 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对超过支付约定期限 30 日仍不支付费用的甲方, 乙方可以暂停向其提供相关服务。甲方在乙方暂停服务 60 日内仍未补交服务用费用和违约金的, 乙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 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6.1.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而带来的损失, 由甲方负责。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户外视频显示系统发生故障乙方到达现场后应在 3 日内维修恢复正常, 如违约则每延迟恢复一天乙方按 65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恢复正常。

6.2.2 甲方购买的为乙方的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及维护服务, 因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 造成甲方直接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3 其它事项

6.3.1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对方的其他损失和对方与第三方的纠纷不存在任何责任。

6.3.2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与对方协商一致而单方中断协议, 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标的额 5% 的违约金, 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3.3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 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额, 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6.3.4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 应扣除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第 7 章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7.1 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对方提出, 经双方同意后应签署变更或终止协议。由于终止协议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7.2 乙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按本协议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

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协议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给第三方。

7.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7.4 协议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协议无法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7.5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协议。

第8章 其它事项

8.1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在合同服务期内生效。

8.2 本协议涉及企业机密,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8.3 协议书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8.4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8.5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 本协议各项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正文完。

合同附件

附件 1: 技术规范书

(签章页)

甲方名称: [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

乙方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

